

证券代码:10029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大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发来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商[内变登【2021】第0120210800002号]),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股东变更
变更前:广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后: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人民政府

确认广州工控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本次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完成。

备查文件:《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46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9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723)将于2021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目前,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1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破产重整实施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被破产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申报材料,但仍存在因公司、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与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等原因而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但因与管理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破产重整造成影响。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衡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2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17时。截至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资料的工作。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有上海悦尚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深源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湖南致胜智能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申报材料,管理人正在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若在审查过程中,管理人认为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其他不符合招募要求的情况,管理人将通过更正、后续公司、管理人将通过重整工作进展,加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沟通工作。若因公司、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重整投资人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具体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国际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80、2021-083)。

针对本次交易,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要约人”)及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8月12日)联合发布要约综合文件(即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由要约人和标的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综合文件)(以下简称“要约综合文件”)。要约综合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标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药物缓释片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种缓释片剂剂的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452325号
发明名称:一种药物缓释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李平
专利号:ZL 2019 1 0301688.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5日
专利权利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06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制造的缓释片不仅具有柔软度和强度,而且在具有传统缓释功能的同时,还能提高非线性缓释效果。本项专利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5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88,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所持有的9.80%减少至8.8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安阳晋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晖高新”)、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晋晖高新、郑州融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中证开元: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创大厦1717室; 2.民权创投:民权县民生中路东段; 3.晋晖高新:安阳文苑区都都路; 4.郑州融英: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东区康泰商务外环20号2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12日
变动方式	竞价减持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8,200 100%
合计	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8,2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选举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文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任期三年且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王文复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八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提问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疑问向问题反馈通迅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mingyt@cooec.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借助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将针对2021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15:30-16:30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置换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1-7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3,000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日;预留授予2,013,600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合计13,296,600股。
2、本次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3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53,600股,占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667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753,6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7人。本次调整新增人员名单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名单。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19年1月15日,公司股权激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进行了自查并公告。
6.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1年7月6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信创及薪酬费用	38,690,277.28	480,277.28	480,277.28
研发及差旅费用	17,322,462.83	2,532,075.47	2,532,075.47
律师费用	4,716,961.13	1,783,018.82	1,783,018.8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20.62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和发行费用	981,730.00	620,174.94	620,174.94
合计	58,636,948.84	5,196,464.49	5,196,464.4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7,069,791.2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置换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置换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176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置换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科德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1762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7,069,791.2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17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及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项目“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的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7月6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461,782,300.00	461,782,300.00	131,524,469.16	16,282,042.51	16,282,042.51
2	精密加工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138,536,500.00	138,536,500.00	100,000,000.00	15,512,102.23	15,512,102.23
3	新一代智能化数控机床研发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128,026,100.00	128,026,100.00	20,00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8,244,900.00	978,244,900.00	191,524,469.16	31,794,144.74	31,794,144.74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1,864,144.74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57,069,646.49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1762号)。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以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7月6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461,782,300.00	461,782,300.00	131,524,469.16	16,282,042.51	16,282,042.51
2	精密加工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138,536,500.00	138,536,500.00	100,000,000.00	15,512,102.23	15,512,102.23
3	新一代智能化数控机床研发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128,026,100.00	128,026,100.00	20,00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8,244,900.00	978,244,900.00	191,524,469.16	31,794,144.74	31,794,144.7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贴现、保理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类型、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3,000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日;预留授予2,013,600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合计13,296,600股。
2、本次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3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53,600股,占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667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753,6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7人。本次调整新增人员名单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名单。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19年1月15日,公司股权激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进行了自查并公告。
6.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1762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3,000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日;预留授予2,013,600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合计13,296,600股。
2、本次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3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53,600股,占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667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753,6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7人。本次调整新增人员名单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名单。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19年1月15日,公司股权激励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进行了自查并公告。
6.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1年7月6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信创及薪酬费用	38,690,277.28	480,277.28	480,277.28
研发及差旅费用	17,322,462.83	2,532,075.47	2,532,075.47
律师费用	4,716,961.13	1,783,018.82	1,783,018.8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20.62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和发行费用	981,730.00	620,174.94	620,174.94
合计	58,636,948.84	5,196,464.49	5,196,464.4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7,069,791.2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